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9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此前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9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伟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0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代表股份数量243,336,5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3513%。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元律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数量182,203,4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185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1,133,0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1620%。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1%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9人,代表股份14,04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2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9人,占公司总股份的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4,04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243%。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1个议案,其中议案101-10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修订并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
1.01《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243,311,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9%;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1.0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4,0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48%;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8%。

1.0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43,311,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9%;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1.0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43,311,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1.0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43,311,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9%;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1.0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43,311,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8%。

1.0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43,311,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1.08《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43,311,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1.0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4,02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41%;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8%。

1.1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43,311,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02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41%;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元律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元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9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11月0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信银行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流程遵循中信银行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3899
2	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3700

二、费率优惠及约定
自2022年11月09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中信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申购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中信银行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银行销售的产品,则该基金在中信银行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中信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中信银行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通过本公司产品在中信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优惠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优惠,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中信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信银行的相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68
网址: http://bank.citic.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06-8888
公司网址: 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中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购买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9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11月0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国信证券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流程遵循国信证券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107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36
网址: www.guosen.com.cn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06-8888
公司网站: 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中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购买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元福短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6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2年11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证[2022]1846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1月1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11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568

认购份额(单位:份)	平安元福短债发起式	平安元福短债发起式C	合计
认购资金净申购金额(单位:元)	25,796,566.36	213,389,337.00	239,186,893.36
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51.97	47.47	499.44
募集金额(单位:元)	25,796,566.36	213,389,337.00	239,186,893.36
募集金额占募集总额的利息(单位:元)	451.97	47.47	499.44
合计	25,797,408.32	213,389,384.47	239,186,792.79

基金类别	持有份额占比	持有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发起的户数	发起份额占募集总额比例	发起份额认购持有年限	
基金管理公司股	-	-	-	-	-	
基金管理人	10.00%	46,026.05	4,18%	10,000,000.00	4.18%	三年
基金管理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销售人员	-	-	-	-	-	
其他	10.00%	46,026.05	4.18%	10,000,000.00	4.18%	三年

3.基金合同生效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5.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6.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7.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8.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9.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10.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11.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12.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13.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14.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15.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16.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17.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18.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19.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20.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21.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22.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23.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24.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25.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26.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31.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32.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33.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34.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35.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36.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37.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38.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39.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40.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41.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42.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43.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44.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45.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46.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47.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48.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49.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50.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51.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52.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53.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54.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55.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56.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57.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58.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59.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60.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61.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62.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63.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64.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65.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66.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67.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68.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放公告中规定。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自2022年11月9日起,本公司新增华泰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华泰证券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通过华泰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指定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合法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19
浙商互联网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67
浙商全球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88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20
浙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20
浙商中证3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79
浙商南顺供应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14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224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225
浙商日添益货币市场基金A	003874
浙商日添益货币市场基金B	003875
浙商日添益货币市场基金C	003876
浙商日添益货币市场基金D	003877
浙商日添益货币市场基金E	003878
浙商日添益货币市场基金F	003879
浙商日添益货币市场基金G	003880